

“留在盐城就是留住了‘饭碗’”

盐城亭湖:探索异地执行解决社矫对象后顾之忧

“检察官像自家人,这份情我们领”

□本报记者 杨茜萍 通讯员 李明健 王妍雯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吕虹 周心怡

“这段时间我认真参加司法局安排的集中学习,积极从事社会公益活动,这些学习也促进我在工作上更加努力,车间主任说我今年有机会调岗,工资也会涨一些。”4月7日,社区矫正对象小冯向回访的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讲述着近期的变化。小冯的变化也让检察官倍感欣慰。

2024年10月10日晚上,来盐城务工的小冯与工友聚餐后驾车返回宿舍,途中被交警查获。经检测,小冯的血样中乙醇含量为每百毫升171.6毫克,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2025年1月1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因小冯自愿认罪认罚,血液酒精含量在每百毫升180毫克以下,没有其他从重情形,该院提出适用缓刑的建议,并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适用缓刑我会在哪里执行呢?”小冯忐忑不安地问道。一般是在你的居住地执行。如果你在多个地方居住,一般确定经常居住地作为执行地。”检察官回答。

“检察官,我好不容易才在盐城找到一份稳定的工作,能不能让我在工



3月28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检察官到司法局回访了解小冯矫正情况。

作地接受社区矫正啊?”小冯一脸愁心地提出请求。

检察官调查了解到,小冯居住地在省外,2024年7月到盐城务工,目前就职于盐城某大型企业,月收入7000余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缓刑可以选择在经常居住地执行。但直至审查起诉阶段,小冯到盐城尚不满1年,盐城在法律上不能视为其经常居住地。

如果让小冯在老家接受社区矫正,势必会导致其丢掉工作。那么按照法律规定和相关精神,其是否可以在盐城接受社区矫正呢?为此,亭湖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探讨缓刑异地执行的可能性。

“我国社区矫正法规定,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无法确定或者不宜执行社区矫正的,社区矫正决

定机关应当根据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矫正、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原则,确定执行地。”办案检察官多方走访调查后认为,小冯认罪悔罪态度好,在盐城务工期间表现良好,脱管漏管及再犯罪风险小,可以申请在工作地执行社区矫正,这样既有利于其更好地融入社会、保障家庭生活,也有利于其接受监管。

该院经过综合研判,决定尝试推动异地执行,遂协调亭湖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对小冯进行社会调查评估,接受其在盐城进行社区矫正的申请。

2025年1月20日,该案提起公诉,检察官将适用缓刑的建议及在盐城接受社区矫正的申请一并移送法院,法院当庭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1月24日,法院判处小冯拘役一个月,缓刑考察期两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时决定小冯在盐城接受社区矫正。拿到判决书后,小冯长舒了一口气,如释重负地笑了,对他来说,留在盐城就是留住了“饭碗”。

2月6日,检察官见证了小冯的个人矫正宣导仪式。“我真的太高兴了,能够在盐城进行社区矫正,我的工作就能保住了!我一定珍惜这个来之不易的机会,认真接受监管,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完成社区矫正!”小冯向检察官作出承诺。

小事解决靠情理,难事解决得靠法

□本报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平时我经常为村民调解纠纷,这次轮到我自己了,反倒成了主意。”日前,“五老说事”工作室的老党员李某来到山西省翼城县检察院求助时说道。李某口中的“五老”是指翼城县中卫生乡口中村德高望重、公道正派、经验丰富、愿意发挥余热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老教师、老退伍军人。2020年成立“五老说事”工作室以来,

李某等人本着“和为贵、情为重,有理让三分”的调解理念,利用身处群众之中的优势,平日里通过说和劝解、疏导、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成立“五老说事”工作室,旨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村内,是当地创新基层治理的新模式,李某作为老党员也在调解团队之列,但最近李某却和该村村委会闹起了别扭。

原来,李某十几年前曾给村里修路、植树,但村里一直未支付相关费用。李某最近急需用钱,于是向村委会讨要这笔钱,但村干部以时间久远、账目不清等理由一直推托。无奈之下,李某向法院起诉后又来到翼城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受案后,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到中卫村实地走访调查,向村干部和村民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并引导双方当事人面对面坦诚交流。检察官释法说理后,李某解开心结与村

委会达成和解,村委会负责人承诺尽快支付剩余工钱,李某也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村里的大事小情,积极参与“五老说事”工作室矛盾化解工作。

“通过你们的工作,我才明白小事解决靠情理,难事解决还得靠法律。”拿到调解书后,李某当场对检察官竖起了大拇指。与此同时,中卫村村委会负责人也诚恳邀请检察官多到村里普法宣传,多参与“五老说事”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编一枝“兰花”送给检察官

□本报记者 满宁 通讯员 刘一蕊 李瑞丰

上午8点,在重庆市长寿区体育广场举办的展销会刚开门,53岁的刘某已忙碌起来——拉、叠、剪、穿,一片片普通的棕叶在他手中化为栩栩如生的昆虫、花卉。

“现在弟弟的病情稳定多了。”刘某的姐姐热情地招呼前来回访的检察官,“你们不仅帮我们拿到了赔偿款,还给了我们一个展示手艺的平台,真是我们的恩人。”此时,忙着编织的刘某朝检察官

官憨厚地一笑。谁能想到,这笑容背后曾是一个濒临破碎的家庭。

2024年4月,潘某驾车行驶中未及时避让行人,导致正通过人行横道的88岁老人江某当场死亡,同行的刘某目睹了母亲的突然离世。同年9月,潘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移送长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这件事对刘某打击很大。”检察官调查了解到,早在2006年,刘某就因为交通事故大脑严重受损,造成严重精神障碍和视力残疾。刘某离婚后一直跟随母亲生活,此次飞来横祸,让他不

幸的生活雪上加霜。由于肇事司机潘某一直未予赔偿,刘某和姐姐便到检察机关信访。重庆市、长寿区两级检察院领导共同接访,耐心倾听诉求。“针对刘某的特殊情况,我院调查核实后及时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他制定‘司法救助+社会帮扶’多元救助方案。”检察官介绍说。与此同时,检察官反复向肇事者释法说理,为被害人家属争取到4.8万元赔偿款,并积极督促保险公司快速赔付。

母亲去世后,谁来照料患有残疾的刘某呢?长寿区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机

制,与当地民政、街道等部门共同会商,拿出详细周全的帮扶方案。刘某的家属均表示将更加关心照顾他,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承诺安排网格员协助刘某解决日常生活困难,及时发放残疾人补助款项,持续关注其后续养老问题。

检察官得知刘某有棕编的爱好时,近日专门协调文旅部门为其在展销会上提供免费展位,帮助他尽快走出阴霾。

“这是专门为你们编的,好人会有好报啊!”临别之际,刘某向检察官送上一枝亲手编的“兰花”表达谢意。

抚养权纠纷引发非法侵入住宅案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方芳

离婚后,李女士获得了女儿的抚养权,带女儿与父母一起生活。让李女士没有想到的是,其前夫王某竟带人闯入其家中,强行抱走了女儿。近日,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侵入住宅案。检察官在办案中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双方树立正确家庭观,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李女士与王某婚后不久有了女儿,2024年5月,二人因感情不和被法院判决离婚,王某每月在固定时间可探视女儿

浙江象山:找准症结寻求最优解

一次。王某不服法院判决,与两个哥哥商量后决定从李女士处将女儿抢回来。

2024年8月的一天,王某等3人在非探视时间闯入李女士住处,强行将女儿抱走。李女士母亲报警后,王某等人当日被抓获归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立案侦查。

同年9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检察院审查逮捕。办案检察官调查了解到,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因女儿抚养权、财产分割等问题多次引发言语、肢体冲突,李女士亦曾到王某母亲家中抢孩子,后法院以调解结案。但这次,李女士母亲坚持要追究王某等人的刑事责

任,并提出赔偿20万元的诉求。刑事拘留期间,王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虽有较强调解意愿,却被巨额赔偿款难住了。

如何既能照顾双方诉求,又能化解矛盾?检察官以其女儿作为纽带,详细了解产生矛盾的根源、问题的症结,有针对性地纾解双方当事人情绪,并会同公安干警共同调解,当把问题摆在桌面上说清讲透,从法理情多角度释法说理。为了女儿的健康成长,双方最终达成和解,王某家属赔偿3万元后取得被害人谅解。

做通前期工作后,公安机关于2025年1月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

起诉,检察官持续关注双方家庭状况,与当地民政、街道等部门共同会商,拿出详细周全的帮扶方案。刘某的家属均表示将更加关心照顾他,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承诺安排网格员协助刘某解决日常生活困难,及时发放残疾人补助款项,持续关注其后续养老问题。

检察官得知刘某有棕编的爱好时,近日专门协调文旅部门为其在展销会上提供免费展位,帮助他尽快走出阴霾。

“这是专门为你们编的,好人会有好报啊!”临别之际,刘某向检察官送上一枝亲手编的“兰花”表达谢意。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4月11日(总第10862期)

陈东火、郭小倩:本院受理原告陈东火诉郭小倩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立案受理。原告陈东火与被告郭小倩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支付购房款,被告向原告交付房屋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原告在支付购房款后,被告未依约交付房屋,且拒绝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无履行诚意。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履行交房义务,并赔偿逾期交房损失。被告辩称,原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购房尾款,故被告有权拒绝交房。本院查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大部分购房款,被告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房,应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付涉案房屋;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逾期交房损失共计人民币15000元。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陈东火。书记员:郭小倩。公告日期:2025年4月11日。

因无法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陈东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郭小倩支付购房尾款共计人民币150000元。逾期拒不支付的,原告有权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郭小倩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陈东火。书记员:郭小倩。公告日期:2025年4月11日。

“拉车门”盗窃财物上千元 张家口崇礼:构建立体监护网络拯救迷途少年

□本报通讯员 闫云霄 陈文珍

不久前,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嫌盗窃罪的未成年人谷某等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启动个性化帮教方案。三名少年在“检察官+社区+家庭”三方联动帮扶下,目前已逐步走上人生正轨。该案是检察机关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生动实践,彰显了司法办案“惩治与教育并重、严管与厚爱结合”的法治温度。

2024年7月,谷某、武某和代某为购买游戏装备,多次以“拉车门”的方式盗窃车内财物,涉案金额1600余元。案发后,三人主动投案全额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办案中,检察官走访调查了解到,谷某等三人的父母一直在外务工,家庭教育长期缺失,祖辈监护难以满足其成长需求。“沉迷虚拟世界、法律意识淡薄、家庭教育缺失,是导致他们误入歧途的主因。”办案检察官坦言,考虑到谷某等人系初犯、偶犯且真诚悔罪,一时冲动的误入歧途,该院拟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给三人一次改过的机会。

随后,该院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参加。听证员讨论后一致认为,谷某等人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标准。

“法律的本意是教育和挽救。作不起诉处理是给你们迷途重返的机会,让你们可以重新书写人生篇章,你们一定要时刻牢记法律红线不可触碰。”在附条件不起诉宣告仪式上,检察官对谷某等人开展训诫教育,并同步向其监护人送达督促监护令,要求他们按时参加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不断修正完善教育孩子的方式。

为帮助谷某等人顺利融入社会,避免再次犯罪,该院一对一为三人制定帮教计划,要求他们定期参加法治课堂、观摩庭审,按时汇报思想状况;每月完成8小时社区志愿服务,培养社会责任感;未检干警定期开展心理评估,矫正行为认知偏差,并协调职业院校制定技能培训计划,铺设就业通道,实现“靶向定位式”家庭干预和指导,为三人提供学习、生活、就业等多元帮扶措施,通过法治教育固本、社会实践培元、心理干预疏淤、技能培训赋能,最大限度帮助三名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

针对监护缺失问题,检察官还制定了分级干预方案,对其祖辈监护人开展隔代教育指导,远程监督监护其外出务工的父母,并推动签署监护承诺书,构建起“检察监督+社区联防+家庭履责”的立体监护网络。近日,三人已通过4个月考察期,初步掌握了汽修技能。其监护人也主动调整工作模式,定期与孩子交流,增进亲子关系。

赵文清、赵文斌:本院受理原告赵文清诉赵文斌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4月11日立案受理。原告赵文清与被告赵文斌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支付购房款,被告向原告交付房屋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原告在支付购房款后,被告未依约交付房屋,且拒绝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仍无履行诚意。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履行交房义务,并赔偿逾期交房损失。被告辩称,原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购房尾款,故被告有权拒绝交房。本院查明,原告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大部分购房款,被告无正当理由拒绝交房,应承担违约责任。本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付涉案房屋;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逾期交房损失共计人民币15000元。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告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陈东火。书记员:郭小倩。公告日期:2025年4月11日。